

ntba.tw



1140460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下午 02:10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ra@hcb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485.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pdf; 114486.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4487.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85-487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85-487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4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法 0 字第 035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稽。」由是可知，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者，仍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項關於利害衝突之規定；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者，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若就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即會構成利益衝突；雖名義上（形式上）並不衝突，惟從實質面探討實質上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先受 A 機關之委任、與 B 廠商間進行訴訟；前案訴訟進行中，C 廠商擬委任律師以 D 機關（A 機關與 D 機關為上下隸屬關係；D 機關係 A 機關之專門發包採購機關；A、D 機關各有獨立權限、可獨立發文）為對造而提起後案訴訟，且前、後案訴訟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語。從而，前案既係先受 A 機關以其名義委任，後案 C 廠商提告之對象係以 D 機關為對造，即形式上既非同一，倘前、後二案件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足認定確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涉。惟縱使形式上並非同一，仍應從實質面探討是否實質上構成利害衝突之情形，應併予注意。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
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4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1 月 25 日律 0 字第 1131540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依法務部歷來之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質關連」，「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有一任何部分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之，此亦經全

律會多次發布解釋在案（例如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第 103115 號及 109 年 7 月 2 日律聯字 109219 號函）。另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本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全律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律聯字 109432 號及 109434 號函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從而，「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地原為甲、乙、丙（乙、丙為父子關係）及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嗣丙死亡，丙之應有部分因繼承而由乙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A 地嗣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1、A2，由甲、乙分別各自單獨取得 A1、A2 地所有權之全部，並命甲、乙各自以金錢補償未獲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即丙之全體繼承人（包含乙）及其他共有人）。判決確定後，乙委任 B 律師代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宜，並將無人領取之補償金辦理清償提存。B 律師辦理清償提存完畢後，乙另委任地政士辦理 A 地分割登記時，因甲遲未給付 A1 地之補償金，故乙就其對於補償義務人甲所分得之 A1 地（依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則一併辦理登記。上述事項辦理完畢後，乙死亡，由其子女繼承乙對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今甲欲辦理發放 A1 地補償金、提存補償金並提起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其中被告包含乙之繼承人）等事件，擬委任 B 律師為辦理上開事件之代理人等語。
- 五、經查，有鑑於 A1、A2 地均源自 A 地裁判分割後所生，且甲、乙均因分別單獨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而負有給付補償金之

義務，顯見 A1、A2 地之補償金發放等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有部分係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應殆無疑義。次查，於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因甲對乙負有給付補償金之義務，且乙對甲亦有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顯見甲、乙間具有立場上、角色上與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對立之關係。從而，B 律師既曾受乙之委任而辦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件，有鑑於 B 律師有利用曾受乙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乙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參諸前揭說明，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B 律師自不應再受甲之委任而辦理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2月20日(113)0法字第11311209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述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

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出租人 A 公司（其代表人為甲）將 B 車出租予承租人乙，B 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A 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下稱前案）；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因 D 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下稱後案），D 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
- 四、從而，丙律師為 A 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諮詢事件」及「受任事件」。惟丙律師固曾接受 A 公司諮詢及委任，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 A 公司之間，甲並非前案委任人。倘嗣後丙律師受 D 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A 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違。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 A 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節發生。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於 C 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併予敘明。
-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

副本

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